



-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保單貨幣
- 2年保費供款年期¹ 5年期人壽保障

保單年度

身故賠償額

第1年

繳付保費總額²之100%，並扣除欠款(如有)。

第2至5年

繳付保費總額²之102%或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100%(以較高者為準)，並扣除欠款(如有)。

- 滿期利益：

保單貨幣	按年繳付保費			預繳第2年保費 ³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適用於按年繳付保費) / 折扣後之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適用於預繳第2年保費)	108.0% ⁴	109.0% ⁵	106.0% ⁶	110.0% ⁷	110.9% ⁸	107.1% ⁹
保證回報率	每年1.72% ⁴	每年1.93% ⁵	每年1.30% ⁶	每年1.93% ⁷	每年2.10% ⁸	每年1.39% ⁹

- 靈活保費繳付安排³
- 投保簡便 無須驗身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例子

重要事項：以下僅概括說明保單的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及保證身故賠償額，然而卻絕不影響保單內所訂明的條款及規定。

港元保單 — 假設基本金額¹⁰為港元100,000並按年繳付保費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港元)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¹¹ (港元)	保證身故賠償額 (港元)
1	50,000	36,000	50,000
2	100,000	82,000	102,000
3	100,000	88,000	102,000
4	100,000	100,000	102,000
5	100,000	108,000	108,000

美元保單 — 假設基本金額¹⁰美元10,000並按年繳付保費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¹¹ (美元)	保證身故賠償額 (美元)
1	5,000	3,600	5,000
2	10,000	8,200	10,200
3	10,000	8,800	10,200
4	10,000	10,000	10,200
5	10,000	10,900	10,900

人民幣保單 — 假設基本金額¹⁰人民幣100,000並按年繳付保費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人民幣)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¹¹ (人民幣)	保證身故賠償額 (人民幣)
1	50,000	36,000	50,000
2	100,000	82,000	102,000
3	100,000	88,000	102,000
4	100,000	100,000	102,000
5	100,000	106,000	106,000

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致富寶III」儲蓄壽險計劃(「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¹	2年
投保年齡*	港元 / 美元保單: 0 (出生後15天)至75歲 人民幣保單: 0 (出生後15天)至8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保障年期	5年
最低基本金額 ¹⁰	港元50,000 / 美元6,250 / 人民幣45,000
最高基本金額 ¹⁰	港元 / 美元保單 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0至75歲之受保人: 港元10,000,000 / 美元1,250,000 人民幣保單 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0至70歲之受保人: 人民幣9,000,000 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71至75歲之受保人: 人民幣1,125,000 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76至80歲之受保人: 人民幣562,500 (港元/美元保單: 根據每名受保人受保的所有「更豐盛」整付壽險計劃、 「更豐盛II」整付壽險計劃、「智息3年」儲蓄壽險計劃、「致富寶」儲蓄壽險計劃、 「致富寶II」儲蓄壽險計劃及「致富寶III」儲蓄壽險計劃之 港元及美元保單之基本金額的總值計算) (人民幣保單: 根據每名受保人受保的所有「富足6年」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 「富足6年II」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富足6年III」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及 「致富寶III」儲蓄壽險計劃之人民幣保單之基本金額的總值計算)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繳付保費總額並不包括備用保費戶口內之金額。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備用保費戶口內之金額（如有）將給付予受益人。如保單權益人申請退保，備用保費戶口內之金額（如有）將退還予保單權益人。
3. 於繳交首年保費時，可預先將第2年年繳保費同時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第2年保費之3.70%(適用於港元保單)、3.55%(適用於美元保單)或2.15%(適用於人民幣保單)的折扣優惠。如以港元預繳美元/人民幣保單之保費，則預繳之金額會按預繳當日的兌換率轉換為美元/人民幣並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以繳付第2年保費。備用保費戶口內的金額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繳付至保單。備用保費戶口內的金額將不會獲發利息及不接受部份或全數提取。
4. 就港元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相等於繳付保費總額之108.0%，相等於每年1.72%的保證回報率。
5. 就美元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相等於繳付保費總額之109.0%，相等於每年1.93%的保證回報率。
6. 就人民幣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相等於繳付保費總額之106.0%，相等於每年1.30%的保證回報率。
7. 就港元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及假設第2年年繳保費於繳交首年保費時預先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第2年保費3.70%折扣優惠，當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相等於折扣後之保費總額之110.0%，相等於每年1.93%的保證回報率。
8. 就美元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及假設第2年年繳保費於繳交首年保費時預先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第2年保費之3.55%折扣優惠，當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相等於折扣後之保費總額之110.9%，相等於每年2.10%的保證回報率。
9. 就人民幣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及假設第2年年繳保費於繳交首年保費時預先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第2年保費2.15%折扣優惠，當保單期滿時，滿期利益相等於折扣後之保費總額之107.1%，相等於每年1.39%的保證回報率。
10. 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之身故賠償金額。
11. 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滿期日前退保，可獲相等於當時之保證現金價值之100%，並扣除欠款(如有)的保證退保發還金額，惟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及規定。而當時之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可能會少於繳付保費總額。就計算保證退保發還金額之詳情及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

重要聲明

·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香港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須根據銀行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釐定之規則、指引、規定及條款所規限。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管制而定。

3. 流動性風險/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到期日前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4.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5.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i)欠繳保費、(ii)蓄意欺詐或(iii)根據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期滿或退保；或
- iii. 根據保單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或
- iv.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保單貸款（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

12.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3. 銷售及產品爭議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除非另有指明，本產品小冊子內所使用之含定義的字詞與保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